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植物病理學系
11302064
收文章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T001072 - 校外實習 | 2024-02-21 | Views: 61

主旨：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署113年度提供63個名額至本署各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機關所訂之應具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於113年4月15日前將有意願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署網站公告下載)逕函送本署各實習機關審核。(*請本校同學於113年3月

29日(星期五)前將繳交至生涯發展中心楊小姐-惠孫堂3樓)

二、本署及各所屬機關將於113年5月31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三、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一)113年度暑期實習期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為原則。實際規則視本署及各所屬機關規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各指導人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校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二)本署暑期實習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與公務機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

(三)實習學生個人餐食、交通及住宿需自行安排。若實習機關有提供住宿。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機關提出借用申請(詳參實習計畫各實習項目內容)。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機關統一支應。

(四)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者甚多。請於申請前評估確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五)餘如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計畫相關內容。

四、囿於人力及資源。如有未獲安排暑期實習情事。敬請見諒。

五、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請依時程辦理實習學生履歷審核、錄取通知及實習等事項。並將本署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生活情報站之實習生招募公告轉貼於貴管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六、檢附113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1份供參(實習學生履歷表及申請彙整表格式如前揭作業計畫附件2、3)。

(*請本校同學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將繳交至生涯發展中心楊小姐-惠孫堂3樓)



-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各分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pdf
-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pdf
- (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pdf

敬：一、通知各班班代，請轉知同學(請班代至系辦公室簽認公文)
 二、張貼公布欄(含大學部)及刊登本系系網頁假期實習專區。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3月29日前繳交至生涯發展中心楊小姐(是否符合本系假期實習要求，請逕洽洪爭坊老師)
 四、敬層洪爭坊老師

部分實習若需認抵本系課程需先確認內容。

助理教授 洪爭坊

技正林興 02/26/1907

教授兼植物病理學系系主任 鍾光仁 2/26

植病系
113. 2. 26
收件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韓明琦

電話：(02)2351-5441 #604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2@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3220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3241D000385_1132204605_113D2003610-01.pdf、附件2 113241D000385_1132204605_113D200361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署113年度提供63個名額至本署各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機關所訂之應具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於113年4月15日前將有意願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署網站公告下載)逕函送本署各實習機關審核。
- 二、本署及各所屬機關將於113年5月31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 三、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 (一)113年度暑期實習期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為原則，實際規則視本署及各所屬機關規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各指導人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校後續年度實習申請



機會。

(二)本署暑期實習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與公務機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

(三)實習學生個人餐食、交通及住宿需自行安排，若實習機關有提供住宿，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機關提出借用申請（詳參實習計畫各實習項目內容）。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機關統一支應。

(四)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者甚多，請於申請前評估確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五)餘如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計畫相關內容。

四、囿於人力及資源，如有未獲安排暑期實習情事，敬請見諒。

五、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請依時程辦理實習學生履歷審核、錄取通知及實習等事項，並將本署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生活情報站之實習生招募公告轉貼於貴管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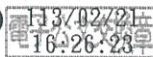
六、檢附113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1份供參(實習學生履歷表及申請彙整表格式如前揭作業計畫附件2、3)。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署各分署(含附件)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

113年1月9日核定

壹、緣起

本署為全國林業及自然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業務由所屬8個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推動執行。為使對林業及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運作及工作內容，爰提供學生暑期至本署（含所屬機關/構）實習。

貳、實習學生資格

- 一、個性開朗、積極主動、認真好學以及樂於團隊合作，並對林業經營、林業文化、森林遊憩、自然保育、林業鐵路、行銷推廣等有熱忱者。
- 二、不限科系，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參、實習方式、內容及相關說明

一、實習項目及名額：

- （一）本署業務涵括森林及林業經營、法制研修、林地管理、國產（竹）材應用發展、樹木保護、治山防災、森林遊憩、自然保育、林業鐵道、林業文化及行銷推廣等，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以學習為目的，提供具學習性之實習職務項目，另得參酌下列事項及實習學生條件背景規劃實習內容：

1. 參與各機關/構相關會議或學習撰寫會議紀錄，並得應會議主席之請發表意見。
2. 學習專案企劃、擬訂及執行。
3. 熟悉例行業務運作。
4. 學習參與議題或專題研究、資訊蒐尋分析或閱讀翻譯。
5. 學習擔任公共事務觀察員，提供建議或對策。
6. 學習其他與公共事務及行政業務相關事項。

- （二）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研擬當年度實習計畫（含實習項目內容、時程、名額、指導人員等，格式如附件1）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並簽奉署長核定後，公告於機關網站並發函各校。

二、實習時程及出勤時間：

- （一）實習時程為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每週休2日，總時數至少240小時，惟可視各實習機關/構

依需要調整。

- (二) 實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扣除不計入，但若在午休時間負責服務臺、接待外賓，或由實習之機關/構審酌實習內容認定可納入實習時間計算者可例外列入，或機關午休時間為半小時者，請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於出勤紀錄表上備註說明。
-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該校系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 (四)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三、報名方式：

- (一) 實習學生申請須填寫履歷表(附件2)，並由各校系於113年4月15日前，彙整報名資料(附件3)函送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構。俟各機關審核後，於5月31日前函知各校系。
- (二) 實習學生可向2處以上實習機關/構申請，惟須於履歷表上註明申請志願順序。原則依申請志願順序錄取，若有重複錄取情形，將由實習機關/構電話確認意願後，擇一申請實習項目錄取。

四、作業期程說明(如附流程圖)

- (一) 1月份啟動作業，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於2月上旬盤點該年度可供實習項目、名額、時間，報署核定當年度實習計畫。
- (二) 2月下旬由本署統一發函通知各大專院校。
- (三) 各校系彙整實習學生報名資料後(實習學生履歷表，附件1、各校系彙整表，附件2)，於4月15日前函送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
- (四) 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就應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於5月18日前將初步錄取名單免備文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以協調重複錄取名單，俟確認無重複錄取情形後，於5月31日前聯繫學生審查結果並函知各校系。
- (五) 各校系將審查結果及報到事項通知實習學生。
- (六) 實習學生依通知辦理報到，展開實習，並提供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各校成績考核表，俾利考核作業。
- (七)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線上填報滿意度調查表，本署及各所屬機關

/構辦理成果發表(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等，型式不拘，並鼓勵學生於報告中提出對機關施政之建言或創意思維)，並依各校系實習成績考核規定進行考核。

- (八) 以上作業時間機關可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調整。
- (九) 本署將滿意度調查意見函送各實習機關/構參考，據以修正次年度實習規劃，並辦理敘獎作業。
- (十) 前述實習學生成果發表所提建議，請各所屬機關/構就業管權責部分逕納入業務推動，如屬本署政策或通案性質，請彙整後函送本署，以為參考。

肆、實習學生配合事項

- 一、本署暑期實習係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參與公務機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實習學生個人餐食及交通需自行安排，若實習之機關有提供宿舍，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之機關提出借用申請。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之機關統一支應。
- 二、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情形甚多，請於申請評估確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 三、報到時應攜帶學生證正本給實習之機關查證。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
- 五、各實習之機關須指派科長或其他資深人員擔任「指導員」，指導實習學生之實習事宜，實習學生應聽從指導員指導，學習公務運作。
- 六、實習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實習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伍、本署聯絡人資訊

- 本署保育企劃組 韓明琦小姐
電話：02-23515441分機604
電郵：m3112@forest.gov.tw
- 其他各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聯絡人請參照本署公告之實習項目名額等資訊(今年度實習計畫)

陸、附件

附圖、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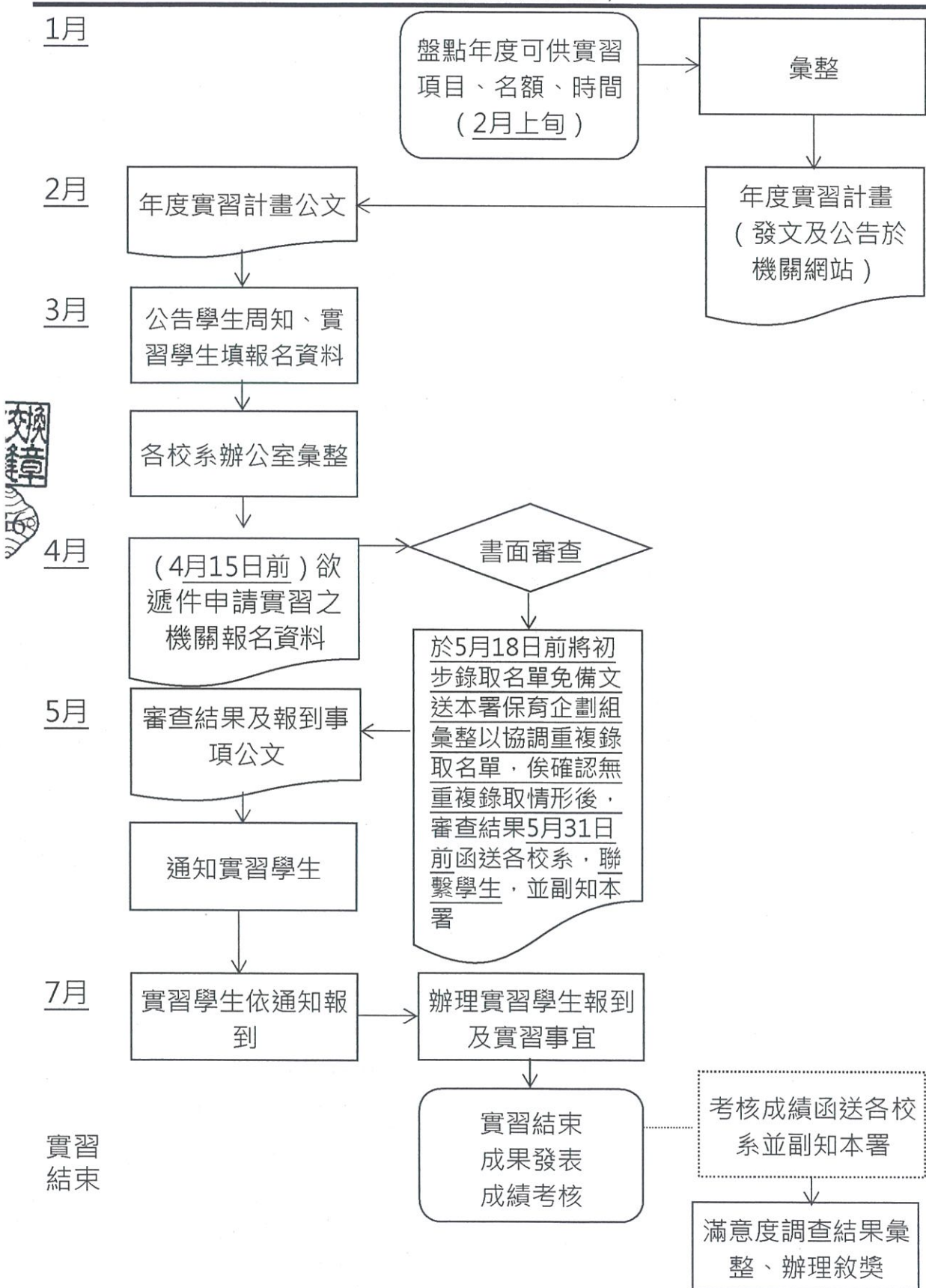
時間 實習學生及其校系

實習之機關

主管機關

(本署及各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本署)





附件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年度暑期實習規劃表 (計畫)

(範例)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林業保育署 航遙測分署	航遙測影像製作與判釋	航攝業務簡介、UAV實作、立體觀察訓練、航遙測影像處理及判釋(含外業調查核對)	○○○科長	林業保育署 航遙測分署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年○月○日至○月○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2	不限·惟以修習過航遙測相關課程為佳	1. 聯絡人:○○○ 電話:○○○○ 2. 是否提供宿舍借用: 3. 其他:應自備之裝備或注意事項

附件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實習學生履歷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選擇之實習內容	實習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保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地區)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測及遙測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期間是否需安排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所申請實習項目不提供住宿，則本項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2處以上實習？ 是，請填申請志願順序，並分別列印函送申請機關 申請志願：1、_____ (實習機關及主題) 2、_____ (實習機關及主題) 3、_____ (實習機關及主題)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手機		

二、經歷及專長

語言專長	聽說皆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照	(例：汽機車駕照)			
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職稱	職位及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三、緊急連絡(至少填寫1位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手機	市話
緊急連絡人1				
緊急連絡人2				
遇突發病況，可提供醫師參考之病歷(例：高血壓、心臟病...等)：				
其他說明(例：長期就診之醫院...；長期服用之醫藥...等)：				

四、自傳

(一) 簡要介紹自己的特質(經歷、社團經驗、專長等，300字以內)
(二) 申請實習工作的動機與期望(200字以內)
(三) 對實習的學習計畫(1,000字以內)
(四) 期望之成果發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僅供實習機關參考，最終成果發表形式由實習機關決定之)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3、各校系實習學生申請彙整表

申請單位(校系)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實習機關/構：					
項次	姓名	就讀年級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由學校辦理學生保險
1	範例： 陳○○	範例： 大學2年級	範例： ○○○○○○○	範例： 112.07.01至08.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合計： 人					

註1：所申請之各實習機關/構須各製表1份(含實習學生履歷表)並函送該機關/構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各分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	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	1.環境教育課程實務教學。 2.協助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3.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資料整理建置。 4.協助教員製作、場域安全巡視、自然資源調查等。 5.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楊淑瀚科長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成福路100號)	實習時程為113年6月24日至113年8月25日止，計9週，期間至少累計240小時，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出勤時間以08:00至17:00為主，若有辦理營隊、活動及研習等情形時，應配合出勤(不限於週一至週五、08:00至17:00上班時間)	2	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森林、動物、植物、生物、自然資源、休閒遊憩、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	1.聯絡人：陳怡妙 電話：03-5224163轉232。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電話：03-3821533轉9) 2.提供宿舍借用。 3.其他：無。
2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	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培育未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相關領域專業	1.解說訓練。 2.環境教育課程實務教學。 3.協助執行環境教育活動。 4.生態影片製作。 5.其他環境教育	楊淑瀚科長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73號2F)	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三至週日，出勤時間以08:30至17:30為主，午休1小時，採輪休制。	2	1.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地科、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相關科系為佳。 2.熟悉攝影、影	1.聯絡人：李宜素 電話：03-5224163轉243。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李靜怡，電話：037-878851) 2.不提供宿舍借用。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從業人員。	相關業務。					片剪辑軟體為佳。	3.其他：無。
3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	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培育未來環境教育人員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	1.遊密中心導覽解說。 2.遊密中心遊密諮詢服務。 3.協助執行環境教育課程。 4.社群平台素材製作與撰寫。	楊科長淑瀚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174-1號)	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三至週日，出勤時間以08:30至17:30為主，午休1小時，採輪休制。	2	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森林、動物、植物、生物、自然資源、休閒遊憩、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	1.聯絡人：李宜蓁 電話：03-5224163轉243。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林嘉恩，電話：02-6720542) 2.不提供宿舍借用，但提供臨時備勤空間。 3.其他：需自備交通工具。
4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森林育樂場域之經營管理及了解自然教育中心業務。	1.學習遊樂區步道與場域設施巡護等野外勘查實習。 2.學習遊樂區收費站業務服務事宜。 3.學習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實習。	麗陽工作站 陳明哲主任 劉俊志技士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200之8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6	不限科系(惟森林、生物、環境教育相關科系尤佳)。	1.聯絡人：劉俊志技士。 2.電話：04-25951103。 3.本實習提供住宿(八仙山莊通舖)、餐食自理。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4.瞭解環境與自然教育實務。</p> <p>5.學習生態課程設計規劃及課程帶領技巧及方法。</p>						
5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造林育苗伐採(含林產業務)現場實務。	<p>1.各項造林業務介紹、觀摩各項造林工作之規劃與操作方式。</p> <p>2.造林台帳資料管理。</p> <p>3.林產業務介紹與現場觀摩。</p>	<p>經營企劃科 陳又綺科長</p> <p>各造林承辦 苗圃承辦 林產承辦</p>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經營企劃科(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1	不限·以森林或生物相關科系者為佳。	<p>1.聯絡人：徐誠宏。</p> <p>2.電話：04-25150855轉133。</p> <p>3.本實習不提供宿舍借用。</p> <p>4.其他：實務工作均需外勤·建議自備遮陽帽、防曬外套及雨鞋等。</p>
6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實作與相關活動帶領	<p>1.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含帳篷活動)。</p> <p>2.環境解說設計。</p> <p>3.生物相勘查、環境監測、場域風險評估。</p> <p>4.社群網站維護。</p>	<p>林國彰科長</p> <p>宋芳儒技士</p> <p>吳志忠、許浩哲(環境教育教師)</p>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153號)	報到及行前訓：113年6月28日-6月30日實習時程：預訂113年7月1日至8月16日為原則·出勤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須配合假日活動排班	4-7名	不限·可自備交通工具與配合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活動者為佳	<p>1.聯絡人(1)：廖吟梅</p> <p>電話：049-2365226轉2220。</p> <p>聯絡人(2)：宋芳儒</p> <p>電話：049-2365226轉2506。</p> <p>2.可提供住宿。</p> <p>3.可與園區搭伙·價格</p>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7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木育及林產品開發、木材備料	5.森林遊樂區營運作業。 6.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1.木材備料與原木開料學習技法。 2.剩餘枝梢材利用機具操作與燃料顆粒配方測試。 3.剩餘枝梢材蒸餾萃取分。 4.林產品行銷包裝殺菌。 5.工廠管理以及安全規範學習。 6.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7.木材辨識以及加工方法。	丹大工作站 主任 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1.林群雄 2.何尚哲 3.洪克昌 木材利用工廠黃璋銓主任	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民和路16巷8號)民和國中	或加班，以出勤日連續不超過6天，加班一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報到及行前訓：113年6月30日-7月2日 實習時程：預訂113年7月1日至8月30日為原則，出勤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須配合假日活動排班或加班，以出勤日連續不超過6天，加班一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1-2名	1.聯絡人(1)：廖吟梅 電話：049-2365226 轉2220。 聯絡人(2)：黃俊凱 電話：049-2741096 2.不提供住宿。 3.可與工作站搭伙，價格2,000-3,000元/月(中餐)，依站內公告。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徵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8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國有林永續經營管理操作實務	1.FSC™ 森林驗證之認識及相關驗證資料彙整。 2.森林資源調查實務(含內業圖幅數化)。 3.監測資料彙整與分析。 4.施業活動(如造林撫育、育苗、疏伐等)現地實習及觀摩。	經營企劃科 康素菁科長 張雯婷技正	嘉義分署 經營企劃科(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3F)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惟以森林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張雯婷技正 電話：05-2787006轉362。 2.實習期間· <u>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自理。</u> 3.其他：實習內容含現場實習及調查工作·除需具備基本體能外·亦請自備戶外活動相關裝備(如雨鞋、防曬衣帽、袖套等)。
9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林政業務實習及林業紀實影片拍攝	1.林政業務實習學習(含森林保護、林地管理、保安林檢訂及推廣)。 2.林政實務工作記錄拍攝及推廣。	森林管理科 莊翠婷科長 郭玲均專員	嘉義分署 森林管理科(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3F)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惟以具基礎法規概念、影像拍攝剪輯能力及可自備筆電者為佳。	1.聯絡人：郭玲均專員 電話：05-2787006轉308。 2.實習期間· <u>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自理。</u> 3.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內林地學習·實習生應具備基本體能及自備戶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0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集水區治理工程暨生態檢核操作實務	1.集水區治理(包含崩塌地治理、土砂防治)工程。 2.相關案例現地觀摩。 3.治理保育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之實務操作。	集水區治理科 陳新發科長 施靜傑技正	嘉義分署集水區治理科(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3F)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應備資格或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外活動基本裝備。 1.聯絡人：施靜傑技正 電話：05-2787006轉338。 2.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
11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森林育樂環境教育	1.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操作實務。 2.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3.嘉義市政府科學168活動支援。 4.教學空間及教材規劃設計。 5.協助中心生態教學場域維護與管理。	森林育樂科 黃秀緞科長 江佩鴻專員 觸口工作站 陳志彰主任	嘉義分署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1鄰五虎寮18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至8月23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實習期間至少累計240小時·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每天上午8時至17時·以打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若遇有辦理營隊、活	3	1.聯絡人：江佩鴻專員、張家瑜環境教育教師 電話：05-2787006轉149或05-2590211 2.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實習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2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育樂場域設施及橋梁檢測實務	6.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檔案歸檔。 7.協助中心收集、整理資料與影像紀錄。 8.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1.育樂場域設施及橋梁檢測資料彙整。 2.現場設施巡查資料報表填寫及影像記錄。 3.橋梁資料及卷宗歸檔管理。 4.其他工程書圖印製及預算書造冊。 5.其他工程及設施檢測相關業務協助。	森林育樂科 黃秀緞科長 馮浦捷技佐	嘉義分署 森林育樂科(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1F)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惟以修習過土木、水利、結構等工程相關課程為佳，須至轄管育樂場域及步道勘查，需體能要求。	1.聯絡人：馮浦捷電話：05-2787006轉159。 2.實習期間， <u>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u> 3.其他：實習內容含現場實習及調查工作，除需具備基本體能外，亦請自備戶外活動相關裝備(如雨鞋、防曬衣帽、袖套等)。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3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龜類保育園區龜隻照養及園區維護實務	1. 龜隻照養(每日巡視、餵食備料、照養場域清潔與營造)。 2. 園區設施維護環境清掃、設施改善與維護。	自然保育科 許玉青科長 施怡伸技士	嘉義分署 觸口龜類 保育教育 園區(嘉 義縣番路 鄉新福村 1鄰五虎 寮68 號)	簽到·實習時程 為113年7月8日 (一)至8月23日 (五)·週一至週五 上下班時間,每 日上午8時至17 時(得配合本分署 彈性時間)。	2	以生物相關學系 及具備野生動物 相關社團或照養 經驗者為佳	1. 聯絡人: 施怡伸技士 電話: 05-2787006轉 394。 2. 實習期間, <u>不提供食宿及交通, 實習學生需自理。</u> 3. 其他: 實習內容包含 照養龜類與園區維護 等外業, 請自備雨鞋 及防曬、防蚊衣物或 裝備等。
14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保育、遊樂區經營管理及造林相關業務	1. 保護留區巡視。 2. 違反文資法案件 流程處理。 3. ArcGI 繪圖。 4. 野生動物長期監 測相關業務。 5. 阿里山國家森林 遊樂區經營管 理。 6. 造林相關業務。 其他交辦事項。	阿里山工作 站 陳志銀主任 蔡騰奇技士 許崑聖技術 士	嘉義分署 阿里山工 作站(嘉 義縣阿里 山鄉香林 村17號 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 113年7月8日(一) 至8月23日(五)·週 一至週五上下班時 間, 每日上午8時 至17時(得配合本 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科系(惟以 森林及園藝相 關科系尤佳)。	1. 聯絡人: 蔡騰奇技士 電話: 05-2679715轉 821。 2. 實習期間, <u>僅提供住宿, 不提供膳食及交通, 實習學生需自理。</u> 3. 其他: 實習地點位中 高海拔地區, 注意禦 寒及高原反應。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5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造林業務基礎認識與實務學習	奮起湖工作站轄內育苗、造林、採伐等業實習(含外業調查核對)	奮起湖工作站 陳美璇主任 陳子龍技士	嘉義分署奮起湖工作站(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12號)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2	不限·惟以修習過相關課程為佳。	1.聯絡人：陳子龍技士 電話：05-2561027轉706。 2.實習期間· <u>僅提供住宿</u> · <u>不提供膳食及交通</u> · <u>實習學生需自理</u> 。 3.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內林地學習·實習生應具基本體能及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
16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林業管理操作實務	1.造林地林木生長狀況調查及環境因子分析。 2.造林實務運作記錄暨基礎資料整理。 3.練習貯木資料整理及分析。 4.協助造林驗收及	觸口工作站 陳志彰主任 柯雅青技士	嘉義分署觸口工作站(嘉義縣番路鄉五虎寮16號)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森林、生物資源或資訊管理相關科系。	1.聯絡人：柯雅青技士 電話：05-2590004轉611。 2.實習期間· <u>不提供食宿及交通</u> · <u>實習學生需自理</u> 。 3.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內林地學習·實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時間、 地點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7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林業相關業務認識與實務學習	林地管理等相關業務實習。 1.造林地造林木生長、竹林蓄積量等調查作業。 2.造林及育苗基礎資料整理，並建置電子資料庫。	關子嶺工作站 李武林主任 劉昭吟技正	嘉義分署關子嶺工作站(台南市白河區關子嶺里2鄰關子嶺31號)	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惟以修習過森林相關課程為佳。	1.聯絡人：劉昭吟技正 電話：06-6822318轉421。 2.本實習不提供宿舍借用、 <u>餐食及交通</u> ，實習學生需自理。 3.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活動，實習生應具備基本體能及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
18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林地管理及濫墾地續辦計畫基本認識與實務學習	瞭解林地管理及濫墾地內容，加強對國有林地租約之基礎概念與認識。	玉井工作站 蔡忠誠主任 李丁安技士 梁雅婷技士	嘉義分署玉井工作站(台南市玉井區中正路6號)	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一)至8月23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可自備筆電。	1.聯絡人：李丁安技士 電話：06-5742031轉529。 2.實習期間， <u>不提供食宿及交通</u> ，實習學生需自理。 3.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內林地學習，實習生應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9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	森林資源樣區調查	1.森林資源樣區現場實務調查。 2.調查資料紀錄分析。	林家駿技正 賴盈憲技師	經營企劃科(屏東市民興39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林家駿 電話：08-7236941轉215。 2.自備個人裝備：可於林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物及雨鞋等。 3.無提供食宿。
		FSC FM/Coc 森林驗證	1.認識 FSC 管理系統。 2.協助 FSC 監測資料整理。	林家駿技正 謝博凱技師				
		育苗實習報告整理	苗圃管理與實務作業 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蔡瑞芬技師 林家駿技正				
20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1.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2.發現遊樂區資源特色。 3.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吳秋燕技正 邱鶴斌技師 黃俊銘技正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公園路201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吳秋燕 電話：08-7236941轉323。 2.自備個人裝備：可於林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物及雨鞋等。 3.無提供食宿。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1	林業保育 署屏東分 署	雙流國家森 林遊樂區	1.森林遊樂區經營 管理。 2.發現遊樂區資源 特色。 3.實習2個月之簡 報整理及感言分 享。	吳秋燕技正 郭姿蓊技士 李杰炫專員	雙流國家 森林遊樂 區(屏東 縣獅子鄉 丹路村丹 路二巷23 號)	簽到或打卡, 實習 時程為113年7月1 日至113年8月31 日。	1	不限, 惟以修習 過林業相關科系 為佳	1.聯絡人: 吳秋燕 電話: 08-7236941轉 323。 2.自備個人裝備: 可於林 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 物 及雨鞋等。 3.無提供食宿。
22	林業保育 署屏東分 署	林後四林平 地森林園區	1.平地森林園區經 營管理。 2.發現平地森林園 區資源特色。 3.實習2個月之簡 報整理及感言分 享。	吳秋燕技正 蔡耀文技士 李淑貞技正	林後四林 平地森林 園區(屏 東縣潮州 鎮潮義路 221-1號)	簽到或打卡, 實 習時程為113年7 月1日至113年8月 31日。	1	不限, 惟以修習 過林業相關科系 為佳	1.聯絡人: 吳秋燕 電話: 08-7236941轉 323。 2.自備個人裝備: 可於林 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 物 及雨鞋等。 3.無提供食宿。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實習日期 (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3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1. 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2. 發現森林遊樂區資源特色。 3. 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吳秋燕技正 羅巖技士 廖國棟技正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屏東縣潮州鎮潮義路221-1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1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 聯絡人：吳秋燕 電話：08-7236941轉323。 2. 自備個人裝備：可於林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物及雨鞋等。 3. 無提供食宿。
24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	森林管理科	1. 林地管理。 2. 保林業務。 3. 保安林業務。 4. 林業推廣。 5. 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翁澐植技正 陳昱典技正 陳誼技正 柯登耀技正 王莉琪專員	屏東市民興路39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1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 聯絡人：柯登耀 電話 08-7236941 轉116。 2. 無提供食宿。
25	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	治山防災及林道工程相關業務	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林道改善與維護相關實務訓練	張蘇能科長 高育勤技士	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每日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總實習時數至少需240小時。	1	以土木工程及水土保持學系為佳	1. 聯絡人：高育勤 電話：089-324121轉514。 2. 不提供宿舍借用。
26	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	嘉明湖國家步道及山屋	山屋經營管理、自然步道維護以	陳盈源科長 蔡耀祖技正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	1. 每日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	2	1. 不限科系。 2. 熱愛自然，對	1. 聯絡人：蔡耀祖 電話：089-324121轉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料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7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木資源調查、造林技術與林產及剩餘資材利用實習	本分署為使各大专院校學生熟悉森林護管業務，及讓森林相關科系學生熟稔現場林業技術實習工作，安排實習內容如下： (一)林下經濟養蜂及段木香菇栽培。	經營企劃科 邱煌升科長 呂坤旺技正 南華站工作站 許芳嘉主任 廖育揚技正 現場護管人員	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4鄰吉安路6段117號)	(一)出勤 (1)113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排定30天出勤，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週假日辦理偏遠地區巡護或森林資源調查工作，應配合出勤)，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	3	1.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新生請附錄取通知)。 2.以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森林、動物、植物、生物、自然資源、地質、景觀、生態。 3.參加本暑期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意外保險(100萬元以上)，本分署核准申請後，應即提出保險證明文件。 4.其他：
	署	管理實習	及協助資料收集等相關實務訓練		區及嘉明湖國家步道(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3鄰向陽7號)	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總實習時數至少需240小時。 2.因地處偏遠，得連續排休，如有預計排休，應事前與指導員提出申請。		1.登山、戶外教育具熱忱以及體能佳者。 3.對野外環境維護、山屋管理工作有興趣，並有登高海拔山域有經驗及有能力背負重物達15公斤者。 5.自備個人用登山裝備。 1.聯絡人：張景昇 電話：03-8325141轉247 2.本實習不提供住宿設施。 3.參加本暑期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意外保險(100萬元以上)，本分署核准申請後，應即提出保險證明文件。 4.其他：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外實習日期、時 間(按星期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二)林木資源調查 技術與實務操 作。 (三)偏遠地區重點 區域巡護實 務。 (四)違法違規案件 取締查報實 務。 (五)獎勵輔導造林 檢測技術與實 務操作。 (六)造林監工實 務。 (七)野生動物保育 監測實務。			五時·以現場簽 到方式確認。 (2)每週應撰寫實習 週誌·並由實習 指導員簽名確 認。 (3)實際實習週數、 每週實習天數或 實習期間累積總 時數如須調整 時·本分署於取 得實習學生同意 後為之·並通知 實習生就讀學 校。 (二)請假 (1)病假：當日應向 實習單位主管報 備·並於三日內 補辦請假手續。 (2)事假：須於三日 前提出申請·偶		閒遊憩、教 育、保育等相 關科(系、所) 在學學生·或 具社團服務經 驗者優先錄 取。 應繳交「實習心得與 成果書面報告」(字數 不得少於二千字)、 「實習總體建議表」· 供本分署參考。 2)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 實習·由本分署核發 實習證明書。 3)若有特殊及遭遇不可 抗力情況·未能依期 限完成實習者·經由 本分署審定後·將視 個案狀況給予相關時 數證明。 4)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 如有不適任·或有損	(1)暑期實習期間膳食及 交通工具自備、偏遠 地區巡護伙食費自 付。 (2)結業 1)實習結束後5天內· 應繳交「實習心得與 成果書面報告」(字數 不得少於二千字)、 「實習總體建議表」· 供本分署參考。 2)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 實習·由本分署核發 實習證明書。 3)若有特殊及遭遇不可 抗力情況·未能依期 限完成實習者·經由 本分署審定後·將視 個案狀況給予相關時 數證明。 4)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 如有不適任·或有損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 (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8	林業保育 署花蓮分 署	自然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與 森林育樂場 域經營管理	1.遊樂區步道與 場域設施巡護等 野外調查實習。 2.遊樂區收費票 務服務及遊客服 務事宜。 3.環境教育課程 規劃與操作實務。	森林育樂科 陳靜儀科長 阮立雯技士 南華站 許芳嘉主任 鄭仔萍技佐	池南國家 森林遊樂 區(花蓮 縣壽豐鄉 池南村林 園路65 號)	113年7月1日(一) 至113年8月30日 (五), 排定30天出 勤, 原則週一至週 五出勤(週假日辦 理營隊、活動及研 習, 應配合出勤 (勤), 每天上午8至	10	1.各大學院校各 系所之在學學 生。(新生請附 錄取通知)。 2.不限科系(環 境教育、森林、 自然資源、教育 等相關科系所尤	1.聯絡人: 阮立雯 2.電話: 03-8325141 轉271。 3.本實習不提供住宿 施(東華大學鄰近中心 約15分鐘車程, 且有 暑假住宿方案可供申 請, 若有住宿需求者,
						發事件須先向實 習單位主管報 備, 事後應補辦 請假手續。 (3)公假: 應檢附公 假證明文件或學 校公文, 於事前 辦理請假手續。 (4)病假、事假合計 超過五次, 或排 班無故不到者, 本處有權終止實 習並通知就讀學 校。		壞本分署名譽之行 為, 本分署有權終止 實習, 並通知就讀學 校。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 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9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台北工作站)	工作站實習學習	林業及保育業務簡介、濫墾地收回拉界、租地造林續約、造林地調查、林木種子採集、危木處理、食蛇龜保留區巡護、外來種移除(以上含現場實務練習)、公文及檔案管理等。	郭倩文技正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台北工作站(台北市大安区潮州街61-3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2	不限	1.聯絡人：郭倩文 電話：(02)33437640 轉307。 2.不 <u>提供</u> 宿舍。 3.其他：無
30	林業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航遙測影像製作與應用	1.航攝業務簡介。 2.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及倉儲系統。	綜合企劃科 鄧國禎科長	林業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臺北市)	簽到、實習時程為113年7月8日至8月16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2	不限科系並歡迎修習過航遙測相關課程且對資訊管理有	1.聯絡人：蘇又技士 2.聯絡電話：02-2333-2681。 3.本實習不 <u>提供</u> 住宿借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 間計算)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3. UAV 與地面控制 測量實作(視業 務需求及天候狀 況辦理)。 4. 航遙測影像後 處理實作。 5. 航照立體判釋及 外業調查業務。 6. 航遙測圖資對外 供應業務。		和平西路 二段 100 號)	間。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用 4. 其他：如安排有外業 調查實習課程，視情 況得配合實習單位外 宿。